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所履行的招标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